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诚信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2021 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换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董事会提名王仁平先生、杨智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仁平先生、杨智春先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 （二）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任斌先生（主任委员）、王陈先生、杨智春先生；

2. 提名委员会：王仁平先生（主任委员）、任斌先生、杨智春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智春先生（主任委员）、王陈先生、王仁平先生；
4. 审计委员会：王仁平先生（主任委员）、任斌先生、杨智春先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仁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 **（四）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仁平，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2003年硕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8年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担任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助教；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年1月至2009年6月，历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696）、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7）独立董事，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智春，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结构强度专业，1987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固体力学专业，1992年博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1987年4月至2003年3月，历任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1994年3月至2003年3月历任飞机系飞机结构强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3年3月至今，担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教授，期间于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航空学院航空结构工程系主任，于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航空学院院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2021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表决情况全部为同意，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尤其是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对议案进行充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意见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

2021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王仁平  | 9          | 9      | 0      | 0    | 2           | 2        |
| 杨智春  | 9          | 9      | 0      | 0    | 2           | 2        |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细则。2021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召开一次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核提交至相关委员会的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行业经验，对议案进行核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涉及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经营、财务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选聘、公司治理、内控健全、合规建设、风险防范等方面，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害。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1年，我们时刻关注公司的相关动态，充分利用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和公司管理层面面对面沟通交流，现场考察公司运行情况。在日常的工作中我们通过电话会议、邮件等方式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门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我们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发展、董监高换届选举、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重点监督。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就公司发展中的各重大事项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开展沟通，时刻了解进展情

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且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担保相关议案，认为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充分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和未来经营情况，是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并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管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发放的薪酬以及制定的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任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小燕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陈先生、王利光先生、郭睿先生、原波先生、张峻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快报、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未发生业绩更正情形，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积极就公告内容和公司沟通交流，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忠实勤勉，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各专门委员会按规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针对经营发展、内控建设及有关重点事项予以深入讨论，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

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情况及特点、当前发展状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 6 月 7 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267,600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7.0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和公司及内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计划的实施。通过我们和内审部门的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内部控制运行的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是公司上市第一年，我们严格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管和指导。我们认为：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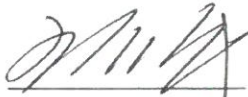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不忘初心，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出席会议，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查阅了解、分析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沟通。对公司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议案发表意见并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我们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对公司战略发展、内控建设、治理运作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一定支撑作用。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学习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秉承忠实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和纵横股份的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好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仁平（签字）

杨智春（签字）

